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補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股份發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3%或約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九龍的倉庫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或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3%或約5.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2%或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2%或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用作該等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載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以下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明細、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最初/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於九龍租賃倉儲設施					
—租賃按金	900	(570)	330	-	-
—租賃付款	7,400	(4,122)	3,278	3,27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搬遷費用	7,000	(3,607)	3,393	-	-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8,100	(875)	7,225	-	-
通過餐廳發展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	-	-	9,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2,560	(4,230)	8,330	8,3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1,096)	4,444	4,44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237)	3,263	-	-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5,2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48,500</u>	<u>(18,237)</u>	<u>30,263</u>	<u>30,263</u>	
總計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於九龍建立新倉庫並將所有存款從現有倉庫搬至新地點。鑑於現有業務的狀況及拓展，現有倉庫設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故並無迫切需要租賃另一間倉庫設施。此外，相比於現有市況下購買及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外判重新包裝工序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適當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乃為更好地應對現有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近期，鑑於當前經濟狀況下較低的市場租金，本集團正計劃發展通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約5家餐廳，第一家餐廳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在尖沙咀開業。董事會認為，該垂直擴展令我們更好地進行新餐廳業務的物資成本控制並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因而將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百萬港元將撥作餐廳的啟動成本及翻新成本，及約5.2百萬港元撥作餐廳的租賃按金及租賃付款等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任何市場動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撥配本集團閒置資金用於擴展其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收益，整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刊登。